



前海健康

QIANHAI HEALTH

Qianhai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11)

中期
報告
2025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8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黃志群先生 (主席)
陳凱犇先生
陳琦先生

執行董事

源自立先生
湯裕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煒先生
梁振東先生
吳鴻茹女士

審核委員會

吳鴻茹女士 (主席)
李煒先生
梁振東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煒先生 (主席)
源自立先生
梁振東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煒先生 (主席)
源自立先生
梁振東先生

授權代表

黃志群先生
葉德容女士

公司秘書

葉德容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永樂街177-183號
永德商業中心3樓301-3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獨立核數師

長青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投資者關係

ir@qhhl.com.hk

股份代號

0911

網站

www.qianhaihealth.com.hk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電子零件產品（「電子零件業務」），且於本期間僅從事少量健康產品及食品銷售。

就電子零件業務而言，本集團主要出售NAND閃存晶圓（薄片半導體材料，如矽，為閃存集成電路(ICs)的重要零件），為大多數半導體的基本構材及所有電子設備的重要零件。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受科技進步、電子設備需求增加及新興市場擴張所推動，全球半導體市場經歷顯著增長。

人工智能(AI)及機器學習需求的持續攀升，進一步提高對半導體的需求。推出專為AI處理設計特殊芯片，推動了芯片設計及製造領域創新。此外，5G技術的推廣亦催生對高性能半導體的需求，原因為聯網性能提升需要先進的智能手機及網絡基礎設施芯片。汽車行業聚焦智能化及電動化，仍為半導體市場發展的強勁推動力。引進AI技術預期將推動個人設備的創新應用，從而積極刺激對半導體的需求。

本集團基於市場洞察採用戰略大宗採購方針，並積極管理產品組合及存貨水平。該策略令本集團能夠優化採購及銷售活動，充分利用有利的市場條件。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聚焦於產品組合多元化，從而得以涉足消費電子、汽車及工業應用等多個領域。該多元化策略降低了市場波動相關風險，並確保穩定收入來源。本集團亦持續評估其定價策略。以應對市場變化。利用數據分析，本集團可根據需求波動調整定價，在確保競爭力的同時實現利潤最大化。

受技術進步、AI及5G解決方案需求增長以及汽車行業持續轉型推動，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半導體行業有望大幅增長。儘管存在供應鏈中斷及價格壓力等挑戰，但整體前景仍然樂觀。本集團將繼續作好充分準備，把握充滿活力行業內的機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及毛利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40.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一期間」）約307.0百萬港元增長約11%。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約99%的收益來自電子零件業務，貢獻約339.1百萬港元（上一期間：307.0百萬港元）。

儘管收益增加，但本中期期間的毛利由上一期間約42.9百萬港元下跌至約14.2百萬港元。毛利下跌主要由於市場競爭加劇，迫使本集團以較低的毛利率銷售電子零件產品。

競爭格局加劇，導致定價環境對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在應對充滿挑戰的市場中，將繼續專注提升營運效率及優化產品組合的策略，以維持收入增長的同時，提高毛利率。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於上一期間，其他虧損主要包括虧損合約撥備約19.8百萬港元。本中期期間並無確認有關撥備。該撥備旨在入賬與履行採購電子零件產品的合約責任相關的無可避免成本，而該等成本超出本集團的預期合約經濟利益。當與該等合約責任相關的成本超過預期利益時，則確認撥備以反映潛在虧損。由於合約產品已於本中期期間出售，故該等撥備已獲動用並於其後計入銷售成本。

業績

整體而言，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4.8百萬港元，而上一期間則約為15.5百萬港元。

未來前景

在第三代半導體、5G、AI及汽車電子等新技術的推動下，電子零件行業即將迎來重大變革。該等進步帶來廣闊的發展機遇。本集團亦預計，新能源領域（尤其是電動汽車、智能汽車及太陽能儲能系統）將迎來大幅增長，這將增加對相關電子產品的需求。

為抓住有關機會，本集團計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投資生產設施。此舉將提升產能，使本集團能夠提供更多服務，例如技術支援、產品定制、組裝、封裝及測試。透過更有效地滿足客戶需求，本集團希冀建立強勁且持久的合作關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此外，本集團正尋求與科技公司及研究機構合作，以推動創新。與該等機構合作將提升本集團的研發投入，幫助其打造滿足瞬息萬變的市場需求的下一代產品。

就健康分部而言，本集團仍在積極發展健康業務，探索商機及與同業參與者進行潛在合作的機會。本集團目前正與潛在商業夥伴接洽及磋商，以探索護膚品及保健品工廠的潛在投資，此外，本集團正在採購不同種類的身體護理相關產品，旨在與生產商建立授權經銷商關係。

儘管全球經濟充滿不確定性，但本集團仍保持靈活應變的能力。本集團將持續多元化產品及客戶群，以應對市場波動。本集團亦致力改善其供應鏈，以降低地緣政治問題及材料短缺的風險。

本集團亦將把握業務擴展的機遇，投資及／或收購前景廣闊之業務或項目，以在中長期為股東創造最佳業績。

營運資金及存貨管控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為約196.2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1倍）。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390.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5.6百萬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每股股份約2.3港元（二零二四年：2.3港元）。

存貨管控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存貨約124.6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8.8百萬港元）。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之較低者列賬。本集團設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以將其採購產品的採購價風險減至最低及保障其資產。

本集團將定期檢討及評估其產品組合及產品結構，以令存貨符合本集團客戶的需求（以客戶回饋及所收集的市場資訊為基準）。本集團將仔細評估進行批量採購及後續銷售的適當時機，以期取得有利價格。

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大幅增加約120.8%至約218.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98.7百萬港元。此大幅增加反映本集團的銷售不斷增長，導致未償還款項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管理層定期審閱貿易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評估客戶信譽，並監控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齡。是項積極方針有助於識別潛在風險，並使本集團能夠採取必要措施降低虧損。透過分析客戶付款模式及財務穩定性，管理層確保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應收賬款組合。

整體而言，儘管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表明業務呈正增長，但管理層仍保持警惕，確保有效管理收款，以支持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穩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為透過內部產生現金流量。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27.2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2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19.6百萬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一名供應商（獨立第三方），作為電子零件業務採購產品之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並未出現與美元相關之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訴訟

一名供應商（「原告」）向本公司一間已出售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提起法律訴訟，要求支付所指控的拖欠原告款項合計2.8百萬加元（約14.8百萬港元）。管理層認為原告對本公司的反訴缺乏依據及證據支持。董事認為該等索賠的任何結果不會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於本中期期間，概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任何撥備。

管理層正在尋求法律意見，並將密切監察法律訴訟的狀況。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該等訴訟進展的最新資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中期期間後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對本集團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中期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股份」）的好／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倉位 (附註1)	股權百分比 (附註3)
黃志群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2)	169,000 89,248,577	L L S	0.10% 52.67%

附註：

1. 字母「L」表示股份好倉。字母「S」表示股份淡倉。
2.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該等89,248,577股股份由拓陞有限公司（「拓陞」）實益擁有。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亨偉有限公司（「亨偉」）、千姿有限公司（「千姿」）及貴立環球有限公司（「貴立環球」）分別持有拓陞之80%、10%及10%權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亨偉由黃志群先生透過海達匯有限公司（「海達匯」）全資擁有，千姿及貴立環球則由黃靜霖女士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志群先生及黃靜霖女士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志群先生及黃靜霖女士各自被視為於拓陞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該等89,248,577股股份以雲能國際供應鏈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予以抵押。

3.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69,445,000股。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I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中的好倉－拓陞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黃志群先生	實益擁有人	8,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8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按上市規則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控股股東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的權益登記冊，以及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或經彼等作出合理查詢後可予確定，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面值5%或以上權益，而該等人士各自所持相關證券數目及涉及該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權詳情如下：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倉位 (附註1)	股權百分比
拓陞	實益擁有人	89,248,577	L S	52.67%
亨偉	受控法團權益、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2)	89,248,577	L S	52.67%
千姿	受控法團權益、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3)	89,248,577	L S	52.67%
貴立環球	受控法團權益、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3)	89,248,577	L S	52.67%
海達匯	受控法團權益、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2)	89,248,577	L S	52.67%
黃靜霖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3)	89,248,577	L S	52.67%
雲南省能源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擁有股份保證權益 (附註4)	89,248,577	L	52.67%
香港雲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擁有股份保證權益 (附註4)	89,248,577	L	52.67%
雲能國際供應鏈有限公司	擁有股份保證權益 (附註4)	89,248,577	L	52.67%
雲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擁有股份保證權益 (附註4)	89,248,577	L	52.67%
鄧忠華先生	共同及個別接管人 (附註5)	89,248,577	L	52.67%
侯頌雯女士	共同及個別接管人 (附註5)	89,248,577	L	52.67%
SHINEWING SAS (Nominee Services) No.3 Limited	接管人 (附註5)	89,248,577	L	52.67%

附註：

1. 字母「L」表示股份好倉。字母「S」表示股份淡倉。
2. 亨偉、千姿及貴立環球分別持有拓陞之80%、10%及10%權益。亨偉由海達匯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亨偉及海達匯均被視為於拓陞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亨偉由黃志群先生透過海達匯全資實益擁有，千姿及貴立環球各自則由黃靜霖女士全資實益擁有。由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志群先生及黃靜霖女士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千姿及貴立環球各自被視為於拓陞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4.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89,248,577股股份以雲能國際供應鏈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予以抵押。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資料，雲能國際供應鏈有限公司由雲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香港雲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則擁有雲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約40%權益。香港雲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由雲南省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5.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侯頌雯女士及鄧忠華先生獲委任為89,248,577股股份的共同及個別接管人，而SHINEWING SAS (Nominee Services) No.3 Limited由侯頌雯女士及鄧忠華先生以其作為接管人的身份共同控制。
6.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69,445,000股。

(I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中的好倉－拓陞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黃靜霖女士	實益擁有人	2,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20%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條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有關規定載入該條所指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獲悉任何人士（上述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有關規定載入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起為期十年，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八日屆滿。舊計劃屆滿後，不得再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其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令於舊計劃屆滿前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得以行使，而行使該等購股權將受授出條款、舊計劃條文及上市規則所規限，並須遵守該等條款、舊計劃條文及上市規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的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獲採納，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為期十年，將於二零三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屆滿。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新計劃。

新計劃詳情如下：

(1) 目的

- (i) 作為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 (ii) 吸引及挽留人才，以促進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及
- (iii) 使承授人之利益與股東之利益保持一致，以促進本公司之長期財務及業務表現。

(2) 合資格人士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根據新計劃獲授購股權以作為吸引其與此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的任何董事或僱員。

(3) 最高股份數目

新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6,944,500股，佔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新計劃之授權可供授出之購股權數目為16,944,500份。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彼或彼之聯繫人為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4) 每名合資格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除經股東批准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以及直至及包括該授出日期，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不包括任何根據新計劃或任何其他相關股份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或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就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新計劃或任何其他相關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該等購股權或獎勵的授予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5) 接納要約

承授人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並須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

(6) 購股權行使期

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其可由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但於任何情況下在授出購股權日期起十年內屆滿，並須遵守計劃項下的提早終止條文。

(7) 歸屬期

購股權的歸屬期自授出日期起計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購股權歸屬期將不得短於接納要約之日起計12個月，惟須受新計劃項下較短歸屬期之條文規限。

(8) 釐定購股權行使價的基準

購股權的行使價可由董事釐定，但不可低於以下較高者：(i)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iii)（倘適用）股份的面值。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9) 計劃餘下年期

新計劃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十年期間生效，並將於二零三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屆滿。於本報告日期，新計劃剩餘年期約為九年。

於舊計劃屆滿前，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屆滿日期），根據舊計劃授權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9,896,050份。於本中期期間，(i)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及(ii)本公司並無根據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本中期期間，並無購股權根據新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因此，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下表載列於本中期期間根據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變動詳情：

概無購股權根據新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參與者類型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歸屬期	經調整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本中期 期間已行使	於本中期 期間已註銷	於本中期 期間已失效	
一名客戶的一位股東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	0日	1.27港元 ⁽¹⁾	846	-	-	-	846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	12個月	1.27港元 ⁽¹⁾	846	-	-	-	846
					1,692	-	-	-	1,692

* 由於股份合併已作出調整。

⁽¹⁾ 股份於緊接授出該等購股權當日前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收市價為每股1.23*港元。

本公司於授出日期所授出的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為0.671港元*/0.83港元。

就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披露。

購股權的歸屬期自授出日期起計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務求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及提高企業價值與問責性。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遵守其適用守則條文。本集團亦已制定內部監控系統，擔當監察制衡的職能。另外，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有力、獨立及多角度的意見。因此，董事會認為已訂有充足的平衡權力及保障措施，令本公司能更快捷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列明的規定準則的行為守則規定（「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協助董事會確保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鴻茹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李煒先生及梁振東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程序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本期間的財務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本中期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定條文編製且作出充足披露。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中期期間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志群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340,853	306,970
銷售成本		(326,698)	(264,074)
毛利		14,155	42,896
其他收入	5	18	102
其他收益／(虧損) 淨額	6	35	(19,868)
銷售及分銷費用		(40)	(168)
行政開支		(9,371)	(7,406)
融資成本	7	(23)	(8)
除所得稅前經營溢利	8	4,774	15,548
所得稅開支	9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4,774	15,548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79)	14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4,495	15,695
每股盈利			
— 基本	11	2.82港仙	9.18港仙
— 攤薄	11	2.82港仙	9.18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0,312	21,154
總非流動資產		20,312	21,154
流動資產			
存貨		124,561	188,75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220,331	174,146
銀行現金		27,181	23,258
總流動資產		372,073	386,155
總資產		392,385	407,309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67,778	67,778
儲備		322,287	317,792
總權益		390,065	385,57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24	424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752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835	2,305
撥備	14	—	18,400
租賃負債		309	610
總流動負債		1,896	21,315
總負債		2,320	21,739
流動資產淨值		370,177	364,840
總權益及負債		392,385	407,30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90,489	385,994
淨資產		390,065	385,57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67,778	246	8,249	129	1,283	307,885	385,570
期間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774	4,77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經扣除零稅項	-	-	-	(279)	-	-	(279)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67,778	246	8,249	(150)	1,283	312,659	390,065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67,778	246	8,249	(16)	1,407	306,450	384,114
期間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5,548	15,54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經扣除零稅項	-	-	-	147	-	-	147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67,778	246	8,249	131	1,407	321,998	399,80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4,258	(16,75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8)
投資活動(所用) 現金淨額	(11)	(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租賃款項本金部分	(301)	(364)
租賃款項利息部分	(23)	(8)
融資活動(所用) 現金淨額	(324)	(37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 淨額	3,923	(17,138)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258	19,525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181	2,3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電子零件產品及健康產品及食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拓陞有限公司（「拓陞」）（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拓陞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黃志群先生及黃靜霖女士。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P.O. Box 2681,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上環永樂街177-183號永德商業中心3樓301-3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該等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而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編製年度財務資料所遵循者一致。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應用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強制性生效的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編製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就分部之間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集中於銷售不同業務線的不同種類的產品）而審閱的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已按下列方式識別：

- (i) 電子零件產品：銷售資訊科技零件產品（包括NAND閃存晶圓（薄片半導體材料，如矽，為閃存集成電路(ICs)的重要零件）；嵌入式多芯片封裝(eMCP)內存（內含多種內存芯片的電子零件；及其他電子零件）；及
- (ii) 健康產品及食品：銷售健康產品（包括藥酒及其他健康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分部資料 (續)

以下為按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電子零件 千港元	健康產品及食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339,115	1,738	340,853
銷售成本	(325,056)	(1,642)	(326,698)
分部業績	14,059	96	14,155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306,970	—	306,970
銷售成本	(264,074)	—	(264,074)
分部業績	42,896	—	42,896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業績	14,155	42,896	
未分配			
其他收入	18	102	
其他收益／(虧損) 淨額	35	(19,868)	
銷售及分銷開支	(40)	(168)	
行政開支	(9,371)	(7,406)	
融資成本	(23)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4,774	15,548	

以上所呈報的收益指產生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於兩個期間內並無分部間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分部資料 (續)

期內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的毛利 (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虧損) 淨額、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
此乃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計量。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8	9
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	93
	18	102

6. 其他收益／(虧損) 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合約撥備	—	(19,872)
匯兌收益淨額	35	4
	35	(19,868)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 租賃負債	23	8

8.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52	1,216
與短期租賃及其他租賃有關的開支	460	460

9. 所得稅開支

(i)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四年：16.5%）計算。由於本公司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或有足夠的承前稅務虧損以抵扣本期及上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公司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本中期期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二四年：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由於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本期及上期具有估計稅項虧損，故概無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iii) 其他稅務司法權區之所得稅

根據所得稅規則及條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之所得稅。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報告期間結束後，董事概無建議分派任何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4,774	15,548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9,445	169,445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為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效應。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10,58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000港元)。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內均未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重大出售。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附註A)	217,993	98,746
購買存貨之預付款項 (附註B)		
— 電子零件產品	—	43,161
— 健康產品及食品	—	27,413
其他預付款項	2,090	4,576
按金	248	250
	2,338	75,4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220,331	174,146

附註：

(A)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介乎60至180日(二零二四年：60至180日)的信貸期。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對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進行內部評估，並設定適當的信貸限額。管理層密切監察信貸質素，倘發現逾期債務，會採取跟進行動。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近)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12,743	78,732
31至60日	105,250	20,014
	217,993	98,7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B) 購買存貨之預付款項

預付款項結餘主要為向本集團電子零件產品及健康產品及食品兩項業務供應商繳付的若干不可退還按金。就向供應商下達的每份獨立採購訂單而言，本集團須支付產品採購價的預付款項。

預付款項按成本列賬，且預期將於一年內動用。管理層比較上述所承諾不可撤銷採購訂單的單價與所訂購電子零件的其後市場價格及趨勢，並決定是否需要就虧損合約計提撥備。

14. 撥備

本集團就採購電子零件產品之虧損合約計提撥備。本集團與供應商就採購電子零件產品訂立若干採購合約，據此，本集團有合約責任按預先釐定的單價採購協定數量的電子零件產品。鑒於該等訂購電子零件產品的市場價格於下達相關採購訂單後下降，估計為滿足該等合約項下責任而花費無可避免的成本將超出執行該等採購合約後本集團預期將取得的經濟利益。預期將取得的經濟利益為管理層參考所訂購電子零件產品的市場價格及趨勢作出之最佳估計。虧損合約項下之撥備變動如下：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18,400	92,199
(已動用)／撥備	(18,400)	60,400
出售附屬公司後終止確認	-	(134,199)
	-	18,4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股本

	每股面值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0.40	5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0.40	169,445	67,7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 a)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每份購股權以港元 計值之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27	1,692

- b) 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型計算。該模式的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日
每份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	0.671港元*— 0.830港元*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1.23港元*
行使價	1.27港元*
預期波幅	136.554%
預期年期	5年
無風險利率	0.3420%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提早行使倍數	
—董事	不適用
—一名客戶之一位股東	2.2倍

* 已作出調整以反映股份合併。

預期波幅乃以本公司股價於過往年度之歷史波幅而釐定。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模型中之預期年期已因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等考慮因素之影響而有所調整。

購股權之公平值採用二項式模型估計。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時使用之變數及假設，乃根據董事作出之最佳估計釐定。變數及假設之變動或會導致購股權公平值之變動。